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51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江南大街（南环路—池峰路）道路绿地 灾后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准江南大街（南环路—池峰路）道路绿地灾后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，创造优良通行环境，展示我市良好的城市形象风貌。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江南大街（南环路—池峰路）道路绿地灾后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7-350500-04-01-119260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南大街（南环路—池峰路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对约27000平方米绿地进行灾后改造提升。主要对该道路边分带、人行道树池及渠化岛、路

侧绿地进行全面梳理及绿化景观提升，种植具有色彩变化的植物增添道路绿化景观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根据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泉发改〔2024〕211 号）及《市发改委主任办公会议纪要》（2023 年第 7 次），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675 万元，具体发生额以你局和市财政局据实审定为准。资金来源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1. 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施工中，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监管、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，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。
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区政府，泉州市园林绿化中心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